**罪犯李跃驹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78号

罪犯李跃驹，男，1984年10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跃驹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罪犯李跃驹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35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跃驹于20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在漳浦明知他人实施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犯罪，还为他人提供运输、寄送等便利条件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罪犯李跃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584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跃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跃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